

挖掘知产潜力 驱动城市创新增长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更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近日，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研究与服务中心联合发布了《中国城市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23》(下称《报告》)，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指数前10强依次为：北京市、深圳市、上海市、广州市、成都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西安市、合肥市。

高文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正志律师在介绍这项课题时表示，经过分析城市知识产权指数2022前10强，不难发现绝大多数都是经济发达城市。从行政区域上看，华东区域城市占有绝对优势，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均位于该区域；其次是华南区域，有深圳市和广州市两个城市，而华北、华中、西南和西北区域，均只有一个城市入围，分别是北京市、武汉市、成都市。

“城市作为创新活力和经济发展的集聚地，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以及国际合作的成果。这也是我们课题组研究并测评这一指数的初衷。”王正志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称。

记者观察到，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各地纷纷把知识产权事业放在重要位置，提出了知识产权强市、强省建设等目标，并围绕各地区的产业特点和发展阶段，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各方面的服务水平。不难看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也在不同地区之间存在明显差异，综合来看中东部发达地区优势明显，与当地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富集等因素分不开。虽然欠发达地区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较弱，但也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今后可以通过知产宣教和完善奖励机制等方式挖掘潜力。

《报告》中的知识产权总指数主要从知识产权产出水平、流动水平、综合绩效和创造潜力等四个一级指标来统计。从其排名来看，北京市在产出水平、流动水平、创造潜力等方面均位列第一，深圳市则强在知识产权的综合绩效方面；上海市在知识产权流动水平和综合绩效方

面均排名靠前。根据《报告》，华北、华南两大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并驾齐驱”，在七大区域中具有显著引领优势。按七大区域划分，知识产权总指数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华北、华南、华东、华中、西南、东北、西北。其中，华北、华南、华东、华中区域城市知识产权总指数得分在均值以上，西南、东北、西北区域城市知识产权总指数得分低于平均值。

《报告》还对比了七大区域城市知识产权四项一级指标，在知识产权产出水平指数方面，华南区域城市排名第一；在知识产权流动水平指数方面，华北区域城市排名第一；在知识产权综合绩效指数方面，华东区域城市排名第一；在知识产权创造潜力方面，华北区域城市排名第一。

《报告》建议，一方面，我国需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顶层设计，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提高供给质量，时刻与国家总体战略目标保持相适应，制定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助力我国经济

实现发展方式、经济结构的高质量调整和转变。

“近年来，科学技术特别是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对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出了巨大挑战。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制定和完善需要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通过相关制度设计和安排的完善，实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现代化。”王正志认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要不断使知识产权政策与知识产权制度相适应，同时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解决纠纷的机制，建构形成良好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此外，还要打造知识产权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保护创新成果、协调利益关系以及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功能和特点，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

另一方面，要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供给质量，强化知识产权多环节、全链条保护，多手段结合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还需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与世界创新保持同频共振。王正志表示，一是要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质量效率与空

间结构，逐步形成知识产权制度弹性化、管理科学化、服务个性化的事业发展格局；二是形成能够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相关制度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与经济高质量增长的适配；三是优化市场化要素资源配置，发挥鼓励高质量发展的新型举国创新体制作用。

“通过多维度促进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用好政府、市场两方面的力量，健全市场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强化新型举国体制在知识产权中的重要作用。”王正志还建议，应突出知识产权制度市场化导向，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指引，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知识产权指标，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必要指导。还要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与竞争，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中去，共同推进基础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贸易预警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平底钢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政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6月12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作出的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613.00美元/吨。涉案产品为公称直径“16”至“20”的平底钢。

印尼继续对进口蒸发器实施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9月6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度尼西亚财政部2023年第75号令，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为12.5%，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为11%，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为9.5%。涉案产品包括滚焊技术蒸发器和翅片式蒸发器，用于冰箱、冷冻机等制冷设备。

美对铝箔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例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本报综合报道)

加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

数字经济是时代的潮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日益增高，其迅猛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问题、新挑战。在日前举办的数字经济发展论坛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秦元明认为表示，中国网络文学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应不断提升，作者数量不断增加，有很强烈的被保护的需求。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23年4月发布《2022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2年网络文学市场规模为389.3亿元，同比增长8.8%，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4.92亿，网络文学作家数量已超2278万，涵盖57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海外网文访问用户规模达9.01亿。

在网络文学作品领域，利用新技术非法获取电子书、商店运营商缺乏对盗版的监管、网络小说借名称“搭车”等新闻问题层出不穷。

相较于过去文学作品中的明显抄袭，网络文学生产则常常会出现比较模糊的情况。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研究所所长黎杨全表示，由于有海量作家从事创作，写作的套路、设定，包括情节描述、语言表达的雷同情况非常严重，谁是原创、谁是抄袭，何为剽窃、何为借鉴，在认定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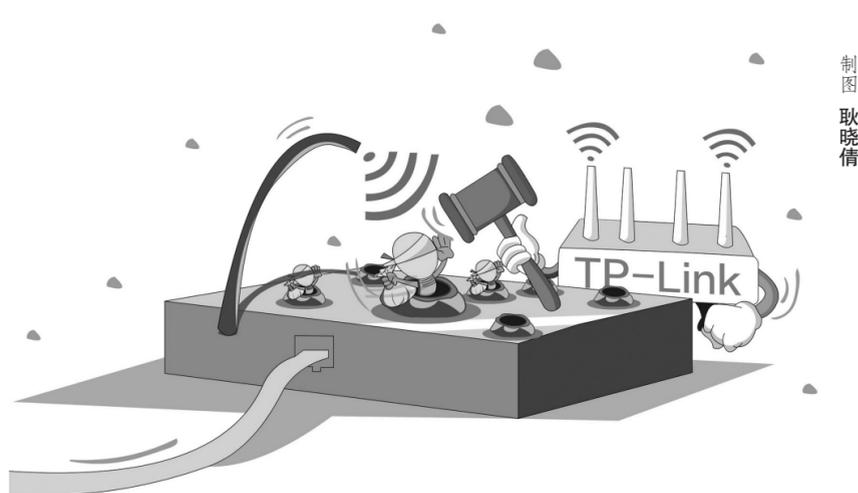
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吴义勤表示，在盗版侵蚀下，

作家的创作热情受到打击，诸如现实题材、科幻题材等一批创新题材发展受阻，对整个数字文化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盗版平台还存在大量违规内容，文学审美和价值导向出现偏差，更有甚者为了获利还成为钓鱼网站的广告渠道，危害用户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身心健康和信息安全。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事关上千万作家的创作活力，事关万亿级数字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众多网络文学平台与广大作家建立起行业反盗版战线，版权保护迎来生态共建的新格局。

“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网络文学行业建立起了更广泛、更齐心合力的反盗版统一战线。”阅文集团总裁侯晓表示，为了防止盗版商通过技术手段窃取正版内容，平台的防盗系统在2022年上线200多个技术策略，迭代3000多次，拦截盗版访问攻击1.5亿次，相当于每天拦截41万次盗版网站的访问攻击，在解决自动化批量盗版的难题上取得重大突破。

随着反盗版升级，创作环境变得越来越好。“正版读者数量翻倍，给了许多优质作者信心，开始出现实体书作者与影视编剧回流的现象，促成了更多优秀网络文学作品的出现。”网络文学作家雁九说。(穆青风)



制图 耿晓倩

我国 TP-Link 公司近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并取消两项 Netgear 公司与 WiFi 技术相关的专利。(方晨)

OPPO 与交叉指型科技公司许可费案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交互数字公司、交互数字控股公司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交叉指型科技公司)与被上诉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二审近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交叉指型科技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确认中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诉讼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继续 OPPO 诉夏普、OPPO 诉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等纠纷后，再次作出裁定，明确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

“中企打跨国官司时法院的管辖权是至关重要的。在国内法院诉讼，更有利于企业节约诉讼成本，也能更好地还原案件事实。”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从裁判理由来看，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管辖方面，专利权授予地、专利许可可

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磋商地、可供扣押财产或执行财产所在地，均构成该纠纷管辖的地域连结。

记者了解到，2022年初，OPPO 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交叉指型科技公司持有或有权作出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针对 OPPO 符合 FRAND 原则的全球许可条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交叉指型科技公司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许可标的涉及多项中国专利，OPPO 方实施专利的制造行为发生在中国，故中国法院无论是作为专利权授予地法院还是专利实施地法院，亦或是许可磋商地法院，均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东莞市是 OPPO 的主要研发地和生产地，是主要的专利实施地，因此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交叉指型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认

为，双方当事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使用条件进行过磋商，且均有达成全球范围许可实施协议的意愿，由此本案具备确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范围内许可使用条件的事实基础。而且，OPPO 方为中国企业，中国是其实施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实施地、主要营业地，并且中国也是专利许可请求方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对于交叉指型科技公司请求将该案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主张，不予支持。

石龙新表示，9月1日公布的民诉法修正草案，体现了我国对于境外案件管辖权的重视。根据新规，对于涉外纠纷，尽可能实现司法管辖覆盖，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等，只要有一项位于中国领域内的，就可以由中国法院管辖，甚至“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

在其他适当联系的”，也一样可以由中国法院管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黄薇介绍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纠纷数量快速攀升，已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日益增多，我国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和执行，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不久前，交叉指型科技公司在美国法院对联想公司提起了一起新专利侵权诉讼。关于此案的管辖权问题，石龙新表示，如果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等在国内，双方可以协议选择国内的法院管辖。此外，只要与境外的专利侵权诉讼事由不同，联想也可以在境内起诉对方，不会构成重复诉讼。

“德国仲裁日”活动在京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德国仲裁院中国委员会和德国驻华大使馆联合主办的“德国仲裁日”活动近日在京举办。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出席活动并致辞。

王承杰在致辞中表示，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近5年，贸仲受理133件涉德案件，争议标的近50亿元人民币。中德两国在仲裁领域存在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多年来贸仲和德国仲裁院围绕国际商事仲裁展开了多次交流探讨。未来贸仲与德国仲裁院可以加强深层次合作，互学互鉴，共同推动国际仲裁融合发展，维护中德和中欧经贸关系稳定和繁荣。

德国仲裁院副主席合伙人博登海默对德国仲裁院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介绍。他表示，为建立高效的 ADR 系统和现行有效的司法系统，目

前德国正在进行相关司法改革，强化司法地位、深化项目改革，德国仲裁院也同样对书面仲裁协议等方面进行改革。期待德国仲裁院能与贸仲进一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德国仲裁院中国委员会主席海科发表了主题为“德国最高法院关于投资仲裁的最新裁决及其对中国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影响”的演讲。他详细解读了德国最高法院最近做出的有关投资仲裁的裁决，以及这一裁决在国际法和国内法层面的争议，还深入探讨了这一裁决可能对中国投资者在欧洲的投资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此次“德国仲裁日”活动还设置了两个圆桌讨论环节，邀请了中德两国的知名仲裁员和律师，就中德两国仲裁法的改革以及德国仲裁院与贸仲在仲裁程序上的异同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利申请中涉及权利丧失的若干问题

■ 王怡

在处理专利流程事务的过程中，存在很多权利丧失的风险。笔者收集整理了相关法规规章，总结了以下几种可能造成权利丧失的情形，这些情形可能发生在专利流程管理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以及授权后事务处理的各个阶段，需要注意。

申请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资格需要注意。当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时，如果确认申请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时，一定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申请人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人所属国依互惠原则给予外国人以专利保护。

若申请人不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中国专利局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和专利法第18条驳回该专利申请，即无法获得专利申请权。

分案申请在日常的专利申请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在分案申请的流程中存在一些与普通申请流程的不同之处。如果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和申请人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会导致不予受理此分案。

首先，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不要错过。申请人最迟应当在收到专利局对原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分案申请。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被驳回，或者原申请已撤回，或者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

但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特别注意，对于存在单一性缺陷的一代分案且审查员对于此缺陷发出了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要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二代分案申请时，此二代分案的最后提交期限应为一代分案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其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一代分案提出的二代分案的申请人应当与一代分案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会发出分

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某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又在中国以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根据规定，其在后申请以第一次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专利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这种权利，就是优先权。对于专利申请而言，优先权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权利。

对于要求本国优先权，不论是巴黎公约申请还是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特别注意几种情形，以避免面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2条，提出

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即不是首次申请)；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即当提交在后申请时，中国专利局已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这里我们可以理解为虽然还没有正式的授权公告日，但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意味着此项专利申请肯定会被授权)；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